

证券代码：601008

证券简称：连云港

公告编号：临2020-002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阶段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为案件被告三，公司下属东联港务分公司为案件被告二
- 涉案金额：人民币 18696826.72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尚无法判断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近日收到南京海事法院寄送的“民事起诉状”、“应诉通知书”、“举证通知书”、“传票”等，江苏开元国际集团石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开元公司）因港口货物仓储合同纠纷，作为原告将连云港中色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色公司）、东联港务分公司、公司分列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，提起了民事诉讼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和请求

（一）原告民事起诉状陈述的案件事实与理由

2013年7月19日、2014年7月15日、2015年7月14日、2016年7月13

日期间，原告与被告一共签订四份《代理报关及仓储委托协议》。合同约定，原告委托被告一为港口货运代理，办理通关、检验检疫、入库、仓储、发运等事宜。同时约定：“乙方（被告一）应保证货物在堆场仓储期间的安全，如因监管不善造成货物短少、毁损，乙方应赔偿全部货值甲方其他损失。”

2013年8月2日，原告将涉案的货物交给被告二仓储，被告二出具正式货物入库单。截止2017年3月31日，被告一和被告二定期向原告汇报货物库存数量，均显示库货物数量与入库数量一致，原告也不定期安排人员去仓库现场检查，货物也都保存在被告二的仓库内。在2017年10月25日，原告通知被告一、被告二，要求交付货物，但被告一、被告二拒不交付涉案货物。

根据公司法规定，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，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，因此被告三应与被告二共同承担交付货物或赔偿损失的责任。

（二）原告基于以上案件事实与理由提出的诉讼请求

原告开元公司的诉讼请求为：

1、判令三被告向原告交付5,000湿吨南非铬矿粉矿和4,906湿吨马达加斯加铬矿（块）；如被告不能交付上述货物，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货物损失18696826.72元。

2、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因本案尚未一审开庭审理，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